

還可「美好」？ 家庭與家庭價值

- 家庭友善政策有用嗎？
- 這一個家庭——不離不棄的愛
- 這個家有四個姓
- 聖經的婚姻家庭原則淺論

恩

迎向時代挑戰 · 同作信仰反思

香港基督徒學會
Hong Kong Christian Institute

2 0 1 3 年 3 月

128





思 | 128期 | 2013.3 | 目錄

編者言 · 2

主題探索：

回應社會政策

- 家庭友善政策有用嗎？ | 曾安芙 · 4
- 家庭與家庭價值：隨筆亂想 | 銘印 · 7

多元與流動家庭

- 這一個家庭——不離不棄的愛 | 天兒 · 10
- 這個家有四個姓 | 若水 · 14
- 我一個人與十個家人一起住 | 陳慧敏 · 17

神學反省

- 還可美好——上帝賜福多元的家庭 | 趙麗雯 · 22
- 聖經的婚姻家庭原則淺論 | 黃學晟 · 27

《思》1989年創刊 | 香港基督徒學會出版

本刊文章只代表作者思想和立場，文責自負。歡迎轉載，惟請先知會本刊執行編輯，必須在刊物上註明出處，並把轉載刊物寄贈兩份給本會。

本刊為非賣品，歡迎任何有興趣人士或團體寄來郵費索閱（一年五期本地港幣二十五元／海外港幣四十五元，如用外幣支票另加銀行兌換費用港幣六十元），支票抬頭「香港基督徒學會」，寄本會會址。

編輯顧問：劉子書、梁恩榮、文希甄、鄧寶山、馬慧儀、龔立人、莫慶聯、尹凱榮

■ 督印人：范立軒 ■ 執行編輯：麥明儀

■ 通訊地址：香港九龍旺角道11號10字樓 ■ 電話：2398 1699 ■ 圖文傳真：2787 4765 ■ 電子郵件：info@hkcci.org.hk

■ 網頁：<http://www.hkcci.org.hk>

■ 全書製作：deepworkshop ■ 圖：莫永雄 ■ 承印：Eprint

REFLECTION No.128 March 2013 ■ Published by: Hong Kong Christian Institute ■ Executive Editor: Mak Ming Yee

編者言

「家」在中國象形文字中的構圖是屋簷下畜養了豬隻，在農村社會豬不是用來吃的，是生財工具，是生活的依賴，意味遠古時代人較看重生活與經濟之間的關係。

時移勢易，今天家與財仍然緊密掛鉤，但是對家庭定義的理解和期望卻有很大變化。過去幾年，香港政府以及一些民間組織相繼提出並推動好幾項與家庭有關的建議和政策，例如「核心家庭」、「家庭友善政策」、還有「家庭核心價值」。

核心家庭 (nuclear family) 的定義是一夫一妻及兩名子女，據香港歷史資料顯示，60年代人口急劇增長，當時政府留意到這會帶來社會福利的負擔，於是引進此類小規模的家庭計劃觀念。家庭友善政策是曾蔭權政府推出的，指商業和社會機構在維持機構運作的同時，也須要訂定及推行合理措施，容許僱員同時承擔工作和家庭責任，期望有助促進達致和諧家庭的目標，主要反映在五天工作時間、男士侍產假等政策。家庭核心價值是2007年12月成立的家庭議會所推舉的價值標準，包括「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政府和社會各界重視市民大眾的家庭生活和素質，這當然是好事；只不過我們要問的是：這些家庭定義、政策和價值，是否能夠回應家庭的發展、需要和期望？

這一期是一個專輯，全部7篇文章嘗試從不同角度展示當下社會出現的多元家庭模式，他們的需要和期望，以及教會應該如何守望他們。最後一篇是以釋經去了解聖經對婚姻家庭的態度和取向，也許作者黃學晟博士從聖經讀出的信息並非《思》或者香港基督徒學會一貫的立場，但正如編者回應黃博士的憂慮：「《思》維護言論自由，尊重學術研究，不自我審查」，只要是誠實認真地看待研究，我們都應予以尊重。

在編校文章的過程中，編者再次被說服，我們的政府，包括部分宗教團體，未免太拘泥迂腐，特別是對家庭的定義，其實早應該棄守核心家庭的觀念，就是常常被嗤之以鼻的電視劇，也洞悉多元家庭才是實存的家庭狀況，在那裡也可以找到非常寶貴的精神價值，所以會以種種家庭模式編成故事，不擁抱那已經不切實際的所謂核心家庭。手上的資料中有一份是台灣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的網上資料，它從美國的處



建築師
建築師事務所

境對家庭提出了另一種定義。其實這類的研究結果已經多不勝數，相信政府願意面對「現實」，才可以與民間協作，制定適時的家庭友善政策，最終建立健康的社會：

家庭通常是指經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因血緣、婚姻或收養關係所組成的相當持久之社會團體。美國傳統的家庭定義有六個基本假設：（一）性必須包含在婚姻關係中；（二）每個人只能有一個配偶；（三）男女性別角色應嚴格界定；（四）親密的愛情是成功婚姻的基礎；（五）兒童必須在核心家庭中孕育成長；（六）核心家庭是履行家居安排、家戶經濟與社會功能最理想的單位。然而，近年來，這些假設已在調整，美國人視為理所當然的家庭組織不僅發生很大的變化，也出現越來越多的問題。因此，有學者強調：只要具有歸屬感、患難與共、相互許諾且分享親密、資源、決策與價值特質的人生活在一起，即可稱為家庭。至於這些組成家庭的人是否為不同性別，有無婚姻誓約似乎並不重要。依此定義，多元文化下的單親家庭、雙生涯家庭、無子女家庭、同性戀家庭與同居形式等非傳統家庭類型，均可稱為家庭。

下期預告：**共建同志友善教／社會**



反思家庭友善政策對家庭與家庭價值的意義

| 曾安芙
救世軍屯門隊

「家庭友善」社會政策及措施要政府及企業聯手促成，以致照顧家庭不再是家庭成員的無償犧牲，整個社會都要為家庭的健康及其價值付上代價，分擔家庭的生育及照顧成本，彌補資本主義經濟對無償的家庭再生產的剝削，以政策及理念來肯定家庭的意義及價值。

一天早上，一位大學老師致電問候，我們兩位女性主義者開始談自己對家庭的看法及對孕育下一代的期望。傳統的女性主義理論，都會視家庭是壓迫婦女的場所，養育兒女，更被看成對婦女的限制。但婦女投入勞動市場，傳統的性別角色同樣仍然牢牢地限制大部分的家庭婦女。在職婦女面對雙職的家庭壓力，進入勞動市場並沒有為婦女帶來徹底的解放，反而因為家庭勞動是無酬的工作，在奉行資本主義的社會下家庭遂成為被剝削的場域。無酬的家務勞動其價值一直被貶低，從事家務工作的婦女一直沒有退休保障，養育兒女便成為成本甚高、社會沒有家庭友善機制的環境下，許多夫婦放棄的投資。為安撫願意為家庭付出的雙親，社會只是美其名為偉大的犧牲和值得高舉的父母之愛；實質，家庭的價值是否有具體的措施以肯定之，社會又可願意為家庭價值而付出代價使之鞏固？

家庭價值必須有具體的政策及措施以茲肯定

黃健偉先生於2009年「家庭友善政策初探研討會中」，引用社聯《社會發展指數2004》報告書內提出的香港應強化家庭凝聚力建議，然而在《社會發展指數2006》、《社會發展指數2008》的家庭團結分類指數中一直錄得負增長，情況不單沒有改善，而且還一直惡化，顯示本港的家庭團結問題極需要社會各界正視。¹根據政府統計處所顯示，2006年香港的總和生育率顯示每名女性在其生育年齡平均生育不足一名子女，出生率不足以維持人口自然更替，為社會發展帶來負面影響，包括勞動人口萎縮、工作人口的撫養負擔增加、人口老齡化問題加劇等。²為了追求經濟效益，人們的生活普遍向工作傾斜，因而對家庭生活造成不良的影響，衍生許多社會問題。有見及此，政府及個別政黨於2006年開始研究家庭友善的政策及措施在香港落實的情況並發表建議，可見社會開始留意家庭及家庭價值的重要性。



2000年聯合國大會呼籲世界各國政府建立「家庭友善」的社會，透過不同層面的政策、措施或工作來強化家庭功能。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指出，家庭友善政策的措施主要包括經濟援助如子女津貼、生育津貼、子女就學輔助、稅務優惠、增加家庭資源、建構家庭友善工作環境、降低育兒家庭就業障礙、加強幼兒教育支援、幫助兒童健康成長和促進性別平等。具體政策如五天工作制、設立最高工時及最低工資、彈性上下班時間、工作分享方式。假期包括緊急事假、有薪家事假、親職假、父親待產假、育嬰假。在工作地點提供女性哺乳時間、提供工作與家庭平衡之相關訓練、辦公時間在家工作、全職工作改為兼職工作。遇到家庭問題時容許員工自願調職、調更、調動工作區域；減少工時或停職留薪等以解決家庭問題、在工作場所或其他地點提供托兒服務、為放完產假恢復上班的女員工提供協助及育兒服務、提供長者的托育服務及輔助等。³ 這些政策及措施要政府及企業聯手促成，以致照顧家庭不再是家庭成員的無償犧牲，整個社會都要為家庭的康復及其價值付上代價，分擔家庭的生育及照顧成本，彌補資本主義經濟對無償的家庭再生產的剝削，以政策及理念來肯定家庭的意義及價值。

性別平等參與家庭勞動

家庭友善措施除了能鼓勵家庭生育及幫助家庭成員平衡工作及家庭生活外，亦有助鼓勵性別平等的家庭參與及照顧。隨著現時的生活日趨忙碌，越來越多在職人士於工作及家庭責任之間出現矛盾；而在矛盾沒法解決時，許多在職人士（特別是女性）會因為照顧家庭，而脫離工作行列，這正反映了在就業和家庭方面的性別定型，而離職和重投勞動行列所涉及的平等和歧視問題，對社會有深遠的影響。因此政府有需要提供一個有利的環境，讓男性和女性既可分擔家庭責任成為照料者，又得以全面發揮所長參與社會不同範疇的事務，在工作和家庭之間取得更理想的平衡。家庭友善措施中有多項措施皆能鼓勵父親參與照顧家庭，如五天工作制和設立最高工時及最低工資，可增加父母親或其他家人在家團聚及彼此照顧的時間；彈性上下班時間、工作分享方式、緊急事假、有薪家事假、父母親皆可請的親職假和育嬰假、父親待產假、辦公時間在家工作、全職工作改為兼職工作、遇到家庭問題時容許員工自願調職、調更、調動工作區域、減少工時或停職留薪等以解決家庭問



題，皆鼓勵父親投入更多時間參與照顧家庭。

然而，因著現今社會的變化，可能政府制定家庭友善政策及措施時，需要考慮更多因素。現在政府思考及落實家庭友善政策及措施時，都是以傳統一父一妻的婚姻制度而組織的核心家庭型態來思考具體的政策及措施，然而，隨著經濟與資訊科技的發展、經濟轉型、跨境婚姻增加、離婚率上升，都對傳統的家庭文化起著衝擊作用，而家庭的型態亦因要適應社會的變化而趨向多元的發展。多元家庭指的是隨著社會的變遷，當婚姻及男女互動的新方式陸續出現時，產生家庭的多樣性自由組合，以不同形式所組成的家庭。⁴

必須顧及多元家庭的需要

這些新興的家庭並非「畸形」的家庭，而是一種個人生活模式的自由選擇及需求滿足上的適應。⁵同性戀、核心、單親、單身、無子女的多元文化家庭的變遷，說明單一的家庭意識型態在現實社會中並無法滿足人類家庭經驗的多元性。⁶在香港，這種多元內涵下的家庭組合，包括如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跨境婚姻家庭、同志家庭、組合（繼親）家庭等，若趨向認定多元價值，有助政府診斷問題處境，掌握現時家庭面對的關鍵問題，以制定政策手段，回應家庭面對的困難和挑戰。肯定家庭及家庭價值，政府及企業的家庭友善措施必須有多元的思考及彈性，以回應家庭的多元發展。

現今香港的家庭友善政策及措施只是起步階段，還有許多可以改善的空間尚待制定及執行。政府作為最大的僱主實在應起帶頭作用，以具體的政策措施及立法配合，以實質的行動以支持家庭及維護家庭價值。

1. 黃健偉：〈社會發展指數啟示：如何建立更健康的家庭〉 載陳永浩編：《家庭友善政策初探：二零零九年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文集》（香港：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2009），頁39。
2. 參鄧廣良等：《家庭友善政策與生育決定：香港的例子》（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2009），頁1。
3. 資料參考自民主建港聯盟：《建構和諧家庭：民建聯家庭友善政策建議書》（香港：民建聯，2006），頁18-20；李樹甘：〈福利政策：如何加強對家庭友善的社福措施〉，載陳永浩編：《家庭友善政策初探：二零零九年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文集》，頁48；鄧廣良等：《家庭友善政策與生育決定：香港的例子》，頁3；及網頁<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20905/18008531>，瀏覽日期：2013.1.20。
4. 參溫宇翔於〈多變的社會、多元的家庭 淺談家庭變遷〉中引用 K. Meislik, *Alternative Family Arrangement* (N.J.: Montclair, 2003) 中的概念，見網頁http://life.edu.tw/homepage/discuss/t-5-293.php?board_no=8000000169&seri_no=550&pageth=1，瀏覽日期：2013.1.20。
5. 參溫宇翔同上網頁文章中，引用藍采風：《婚姻與家庭》（台北：幼師，1996）中的概念。
6. 參溫宇翔同上文對喻維欣（〈家庭〉，載王振寰、瞿海源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2003），頁250-262）；及洪久賢（〈性別與家庭 女性主義的觀點〉，載溫明莉等編：《性別議題導論》（台北：高等教育，2003），頁105-131）的引用。

家庭與家庭價值：隨筆亂想

| 銘印

當人生活在壓力之下，需要為負上生活責任而拼命，若我們與身邊最親密/ 最親近的人話不投機的話，要花精力去「招呼」家人/ 愛人，只是演戲而已！如果只是為了滿足宗教/ 社會所重視的所謂「開心家庭」的價值，也是偽善罷了！

有研究指出，家庭是政府想出來方便管理的制度。

場景I

背景：某大茶樓，12人圓桌，坐了3 伙人，正台4位，A台也是四位，B台只有2位。

情景：四位老友(正台)；另外四位茶客A台(路人甲乙丙丁)；另兩位A + B君為B台。

當大家在看報紙，有的在耳語，有的在談論某隻股票之際，點心亞姐捧著熱騰騰的點心來到桌前，大聲叫嚷：「山竹牛肉、叉燒包！」

B台的茶客指示亞姐點心放在B台的範圍內，但A台的茶客說：「我地落單先啲！」

B台回話說：「我地落單先過你至真！」A台不甘示弱，提議「翻查電腦入單時間啦！」

這樣「計較」的情況屢見不鮮！但假如以上的正台、A 及B 台彼此是有血緣關係的一家人，你又有何感覺？

計較、不禮讓、互訴不是、吵架、動武、最後反臉不認親，其實是在家庭常見的「價值」，我們不難看見很多人生活在這些負面價值 (negative side value) 之中！不用靠想像，在生活處境中及在報章上都可隨手拈來這些故事！

思

回應社會政策



場景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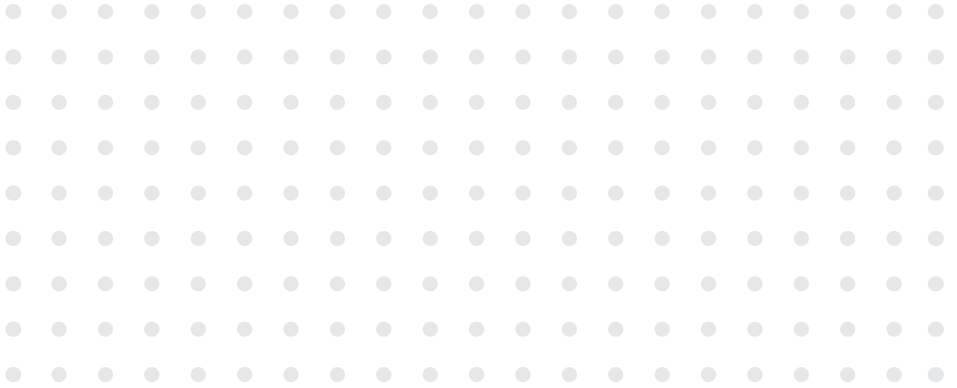
12人的圓桌，母親與她第三任丈夫、第一及第二任丈夫所生的子女、還有與現任丈夫所生的女兒、以及第三任丈夫的前任妻子生下的兒子；一行6人，在茶樓飲茶。最大的兒子帶領他同父異母的弟妹去拿點心，最大的姊姊負責清洗茶杯、沏茶；大哥跟大姊相距3年，話題圍繞中四因為「三三四」新學制所面對的困難與壓力，又說說林峰的緋聞女友，Mr.開音樂會……。同桌另有兩男、兩女。兩個男的是慢必和黃耀明。他們有傾有講，討論歧視同性戀的議題；不久，何韻詩與何秀蘭加入一起傾談，有說有笑。未幾，家燕媽與他的幾個子女也坐了下來。

由於家燕媽的子女與同桌的大家姊和大哥年紀相近，於是在搭訕中也傾談得不亦樂乎！家燕媽又和已婚三次的母親交流她們的經書一月經及家家那本難唸的經！而帶著兒子與其現任妻子及其子女一同生活的爸爸，竟也點點滴滴地跟慢必和黃耀明分享他的生命故事。何韻詩與大家姊分享藝人生活及出櫃的掙扎，而何秀蘭和大哥對同志歧視、婚姻、家庭等問題，作出開放的討論！

如果你是路人甲，被邀請與他們同枱飲茶，你會選擇坐在那一伙人中間呢？你會享受怎樣氣氛的早茶呢？

不要偽善的開心家庭

香港人太繁忙了！生活於夾縫中，上中下階層每日也為口奔馳。當人生活在壓力之下，需要為負上生活責任而拼命，若我們與身邊最親密／最親近的人話不投機的話，要花精力去「招呼」家人／愛人，只是演戲而已！如果只是為了滿足宗教／社會所重視的所謂「開心家庭」的價值，¹也是偽善罷了！家庭成員之間流動著晦氣、冷淡、冷漠、不尊重等氣氛，這時的家庭已失去了家庭的作用，它已不再是風雨中的避難所，也不會是經驗關懷、培育、互相支持、鼓勵等正面價值的地方；相反，這只是個會刺傷人的地方！要重建失落了的「家庭價值」並非一朝一夕的事，要路人甲坐下喝口茶也不容易，何況要共處一室？！



筆者曾經在一間家舍工作，那裡沒有所謂的一家之主，來居住的只是萍水相逢的路人甲、乙、丙及其家庭成員。這個形式的「家庭」比我們在現實中看到的一男一女和兩個兒女的家庭模式很不同！其中一位媽媽就是以上情景 II 出現的，曾結婚數次，現與不同伴侶的結晶品一起生活；也有像家燕媽自己一個帶著骨肉來到；亦有印尼少婦來到香港，與丈夫結婚後卻被家翁趕走！就是這樣，不一樣的家庭帶著不一樣的原因來到這個家暫住，他們的家庭模式與政府提出的核心家庭不一樣，卻能體現同樣的功能，就是大家在同一屋簷下分工照顧家庭，有人打掃、有人煮飯、誰人有需要就大家盡力去協助；誰人沮喪，就以不同的方式作出鼓勵！

家庭核心價值展現在多元關係中

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溝通與和諧，政府所倡議的家庭核心價值並非只存在傳統家庭之中，除了在以上所提及的家舍也可以看到，就是在不同關係中的男女、同性戀、忘年戀等等都可以看到！只是我們對這些被視為「冷門」的組合不多接觸，又或許是對他們的需要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當我們看到男人大丈夫柔情的在他的伴侶面前顯得軟弱需要安慰時，我們便按捺不住，以「性別定型」下判斷，內裡的聲音 (inner voice) 在咆哮，或是站在道德高地上指指點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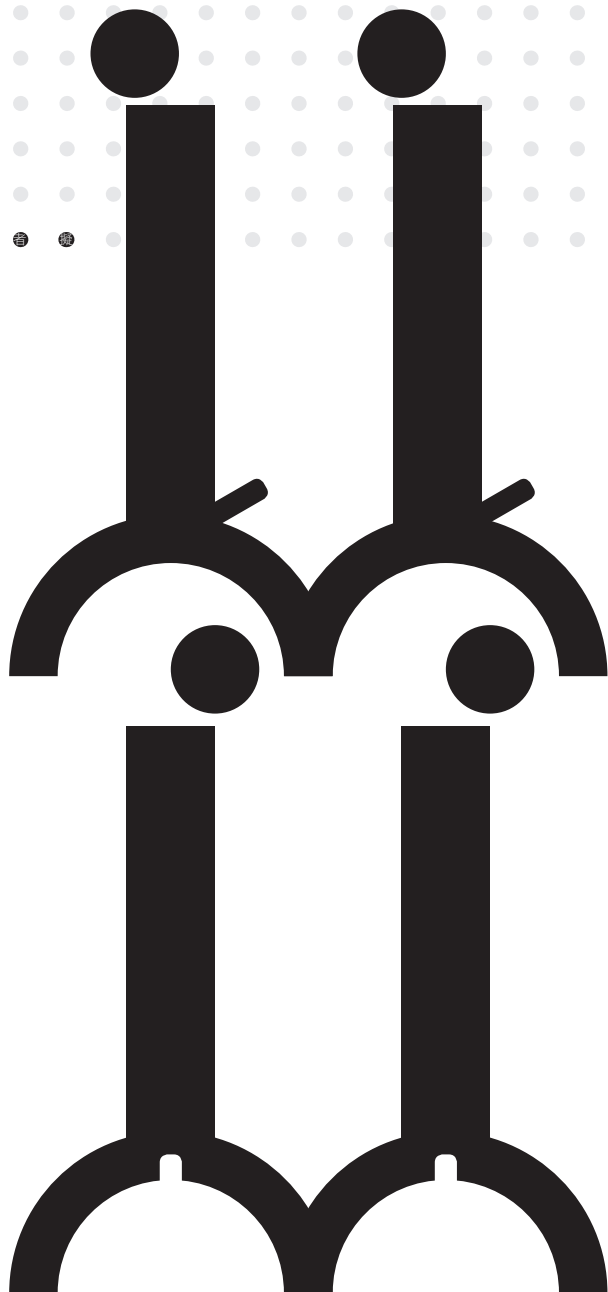
水也有四個面相！家庭只是形式！正向價值例如愛、忍耐、關懷、責任、尊重等都是可以不同形式去經驗、締造和建立。上善若水，愛亦以不同的面貌等待我們去經驗，何必自劃圓方！

1. http://www.familycouncil.gov.hk/tc_chi/home/home_intro.htm

這一個家庭——不離不棄的愛

| 天兒

● ● ● ● ● ●



想

多元與流動家庭

我們這一個家庭的結構非常簡單，由一對女同志的相戀而結合組成。這一個家庭，就是我們倆歇息之居所，無論大家在外面遇到多大的困難、挫折或失敗，也可以坦然無懼地向上主和伴侶顯示，被祂和她擁抱，並再次獲得重新起步的力量。

記得台下有觀眾問龍應台若她兒子是同性戀者的看法，她回答說：「在現今社會，同志的路是不容易走。」

真的，同志路其實真的很難行，要維繫同志伴侶家庭的路更加難行。當我與伴侶仔細數一數，原來今年我倆彼此相戀不經不覺已經踏入第十個年頭，心中不禁驚歎，一方面感到時光飛逝，另一方面卻提醒大家更加需要好好珍惜這份愛，但更重要的是上主真實地在我倆的人生路上，呈現祂那份不離棄的愛、接納和包容，成為我們這一個女同志家庭的重要支柱，並且驅使我們學習用同樣的方式去實踐對對方的愛。

維繫同志伴侶家庭的路不易走

我們這一個家庭的結構非常簡單，由一對女同志的相戀而結合組成。這一個家庭，就是我們倆歇息之居所，正如聖經詩篇二十三篇1-2節道：「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祂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活在現今的香港社會，每天在工作間經歷著各種人情冷暖，哀樂高低，同時要收藏不被社會大眾接受的同志身分，背負著隱藏身分的壓力，只有回到自己的家，我倆最真實的身分和面容，才能在上主和伴侶跟前完全得到釋放，因為我們清楚知道，無論大家在外面遇到多大的困難、挫折或失敗，也可以坦然無懼地向上主和伴侶顯示，被祂和她擁抱，並再次獲得重新起步的力量。

異性戀伴侶家庭可以在社會和教會尋找到不同的協助和支援網路，但對於同志或同志伴侶家庭的支持或協助卻近乎零。作為同志家庭，其實是很難與別人分享悲與喜，就算是有一些能夠接納我們的朋友，有時在於大家的生活經驗和關注事件各有不同，例如異性戀伴侶多要為撫養子女及其教育升學等問題而擔憂。我們卻常憂慮



雙方父母親人會否洞悉我們的身分及接納？因社會仍沒有給予同志伴侶享有合法地位及伴侶身分，若是其中一位伴侶遇到醫療事故甚至死亡，便會憂慮會遭對方家人拒絕和否定其伴侶身分等問題……相信這些憂慮是許多異性伴侶從未想過，或是覺得作為另一半必可享有的基本權利，但當伴侶角色變成為同志伴侶時便立即會截然不同。因此，為免使朋友有壓力或不知如何回應我們獨特的情況，我們很少向朋友分享心中這部分的憂慮，加上可接納同志關係的朋友也不多，所以許多時候當我倆遇到困難時都是孤軍作戰，見步行步。但這又驅使我們學習放棄依靠其他人或事，單純專注地去依靠上主，祂成為我倆唯一最親密和時刻可傾心吐意的對象。

社會和教會提供近乎零的協助

雖然社會對同志伴侶或婚姻關係不提供任何法律認可和保障，不過從另外一個角度看，其實同志是活在一個沒有婚姻制度約束的客觀環境裡，當同志伴侶關係出現問題，並去到無法修補的情況下，最簡單和快速的解決方法便是分手，如此一來彼此便無須要經歷法律框架下離婚所導致的繁瑣程式，例如：簽名離婚、計算分居時段、財產物業分配及兒女撫養權等……對於如何向家人或親朋戚友交待分手之事，同志要面對的壓力也相較容易，若是同志伴侶的家人從來都不接受他們這段關係，得悉他們分手真是高興也來不及呢！因此，相對於異性伴侶受到社會法律制約下的婚姻關係，同志伴侶要終止彼此之伴侶關係便變得簡單得多了。只要執拾自己的行李，然後致電「雜記」（客貨車）搬運，放下鎖匙、關門、成了！

正如其他異性戀伴侶共同生活的經驗一樣，我和伴侶從起初認識、相戀、結合和同行的經驗，同樣曾面對轉工、失業、住屋問題、經濟拮据、親人患病及離世等事情。彼此一起生活，同樣曾面對相處問題，因意見分歧而爭吵，為未有共識之問題爭論多次。然而，彼此選擇繼續相愛就只單純因為愛，加上我們都是對愛情非常重視和執著的人，彼此深信愛是一份同行同扶的生命承諾，所以當初大家願意排除眾人目光和萬難之下選擇走在一起。這九年同行的經歷過程，大家都相信彼此有幸能夠相識、相戀絕對不是偶然的事，我們相信大家是上主為彼此預備的天使，好讓大家可以同行今世之路。

上主從不會拒絕任何人

過往幾次深刻的經歷告訴我們，每當我們感到最無助、軟弱的黑暗時刻，就是感到祂最接近我們的時候。回望這九年的相戀經歷，因著同志伴侶的身分而遭受別人無理的指控及冷待，家人的排拒、欺騙和迫害。我們這身分和關係往往成為了別人攻擊我們的厲害武器，最可惜的是作出以上種種傷害我們的人全部都是每星期返教會的基督徒！我們能夠維繫到今天，根本不單是靠我們自己對愛的堅持，最重要的是上主一直在我們生命中默默的陪伴、鼓勵、安慰、保護和拖帶，對我們這一個同志家庭從不排拒和放棄。祂會用話語不斷鼓勵我們，拖著我倆在漆黑中一小步一小步去行，在適當時候會安排一些意想不到的天使去協助我們面對困難，直到行出死蔭的幽谷為止。

這九年的經歷總結告訴我們，不論人的性取向是甚麼，異性戀或是同性戀也好，上主從不會拒絕任何人，相反卻是人會拒絕人，或是自己去拒絕上主。只要我們願意以自己最真實的一面，坦誠、謙卑、無懼來到上主前，放手讓上主去帶領，上主的恩典會在軟弱的人身上彰顯，讓軟弱人成為剛強。最後就讓上主的話語，詩篇二十三篇1-6節，再一次鼓勵我們吧。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求致缺乏。

他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

他使我的靈魂甦醒，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

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你與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

在我敵人面前，你為我擺設筵席；你用油膏了我的頭，使我的福杯滿溢。

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著我；我且要在住那耶和華的殿中，直到永遠。

我們家有四個姓

| 若水

相對於家庭議會提出的三項家庭核心價值組合：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溝通與和諧，我們這家庭磨合並擁抱另一種配對組合，包括愛與信任、責任與溝通、尊重與分擔。

這四個姓是丈夫跟女兒的姓、我女兒的姓、我的姓，還有丈夫離世妻子的姓。由此已見這家庭組合的複雜性——她是由兩個受傷的家庭組合而成。

相信丈夫結婚的時候從沒想過妻子會比他先走多步，也沒想過會有另一個人中途加入。而我，倒是第一次行婚禮的時候已想過有可能會走不到終點，因為它的基礎十分脆弱。不過後來會再婚，嫁給這樣一個人卻也真是黑夜和白天都不會發的夢。

然而，生命會走進哪些場景有時也真是不由人的。

再婚是上主給我再次踏實生活的機會

丈夫再婚，在人生路上有人互相扶持，本來是喜慶的事，只是他竟然選了我這個離婚婦人，所以打了折扣。我離婚，好友們都予以同情，因為前夫與別人有了孩子，按聖經說，他是「犯了奸淫」，所以離婚是許可的。不過再婚一事又令我一下子變成罪人。很要好的朋友老遠從北美回來，劈頭就問：「你有向神認罪嗎？」我不服氣，反問為什麼不關心我離婚以來的生活和感受，卻只在意我犯罪？朋友說關心你的感受是第二步，勸慰你因為再婚而向神認罪是最重要的。她的話真的傷透我心。我從來也沒有為再婚向神認罪，因為我真實地感受到這是上主的恩典，祂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給我再次踏實生活的機會。我向上主認罪的，是為了在離婚和再婚之間那段魂魄不全的日子，害上主為我擔憂，而斷不是為了離婚和再婚。

教會當然也不接納、也不要祝福這樣的婚姻和家庭組合，記得當年我們的婚禮是在紅棉道婚姻註冊處舉行的。我們當然想在教堂裡舉行婚禮，在聖壇前得神和人的祝福，只是當時可以行禮的教會的申請使用程序頗為繁複，像我們是再婚的，要申明之前的婚姻狀況和配偶的資料等等，最後的答覆多半是感恩茶聚可以，婚禮不可以。不過上主豈會被困在四堵牆內，在暖和的日光和摯友的簇擁下，一個五人家庭正式誕生。

思

多元與流動家庭

兩個家庭要融合為一，特別是兩個傷痕累累的，又已經有自己一套生活方式的家庭，實在挑戰重重。最大的挑戰要數三個女兒的磨合，以及與丈夫的女兒相處。她們三個最年長的是我的女兒，當年分別是15歲、12歲和9歲。15歲的獨女突然多了兩個妹妹，最大的學習是與人分享，包括分享自己的母親；12歲的本來是家中的老大，突然變了老二，而且多了個「母親」，看得出她有十萬處不適應。只有最小的，為家裡因為人多了、熱鬧了而雀躍不已。

「母親」是個關口

對於「母親」這個關口，我沒有要求丈夫的女兒一定要稱呼我「媽媽」。我告訴她倆因為你們已經有媽媽了，所以只要給我一個好聽的稱呼就可以。因此這幾年我的稱號改變了好幾次，不過現在總算穩定下來，而且有意思得來又頗有創意。我覺得這個做法大家都舒服，大女兒仍然獨享叫媽媽的專利，兩個小女兒沒有要多認一個媽媽的壓力，而我雖然在扮演母親的角色，但因為沒有稱呼上的網綁，也就靈活不少，有時候覺得力不從心，要卸除一些壓力，便跟自己說：嘿，我又不是她們的媽媽，將就將就好了。

有朋友不同意我的做法，認為「不叫你媽媽，就不會看待你是媽媽，你就沒地位了，她們就不會聽你話、服從你了。」也許她說的會有可能發生，不過我最希望的是孩子不是因為我的身分和權力而聽話，而是因為我的說話有道理而願意接受。有時候執著於名分和權力，只是欠缺安全感和自卑的倒影，不是說我沒有這些軟弱，但我要克服它，而不要由它操控。

愛與信任、責任與溝通、尊重與分擔

合指一算，二合一的家庭已經踏入第九個年頭，最少的女兒都十八歲了。相對於家庭議會提出的三項家庭核心價值組合：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溝通與和諧，我們這家庭融合並擁抱另一種配對組合，包括愛與信任、責任與溝通、尊重與分擔。愛是首要的，沒有愛的關係便會淪於計算、操控、恐懼和憎恨；隨著愛，經驗愛與被愛，我們便能彼此信任。我們不看重誰是誰的母親，誰不是誰的父親，或者誰不是



我的姊妹，重要的是我們都有各自的對家庭的責任和角色，要好自己的角色，便要看重溝通，以致可以調節和配合。我們也要學習尊重我們各自的過去，包括歷史和人，讓過去參與在這個新的組合裡，成為很重要的文化承傳。所以丈夫離世妻子的相片會跟其他家庭照一起放在客廳，我們會閒聊各自家庭的生活趣事，大女兒會帶來她父親在澳門買給我們全家愛吃的杏仁餅，我們也會全家出動去掃墓、去丈夫離世妻子的娘家拜年。我們相信惟有尊重和開放彼此的過去，才可幫助大家有更深入的了解，以致可以彼此分擔生命的過去與將來的沉重。

當然，礙於本性上的妒忌、比較、批評等等惡勢力的打擾，我們的堅持和信念不是勇往直前的，但是我們不急，不是要趕著出成績表，也不打算以自身的故事來作多元家庭的成功見證。我們只是如實地，帶著方向生活著。

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

當自己的家也屬多元的時候，便能「看見」更多多元的家庭組合，視角的弧度變寬，再無法同意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生兒育女的才是家庭。眾多實存的家庭組合令這些核心價值變得很不真實，這些要求也變成壓制別人的道德霸權。有人翻開聖經指指點點說離婚是罪、再婚是罪、同居不是家庭、同性組織家庭要被遏止；彷彿聖經只有一個立場。但聖經不是有記載耶穌一次向眾人宣講，「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馬太福音12章50節）而另一次是臨終前將母親交付他的門徒：「耶穌見母親和他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就對他母親說，母親，看你的兒子；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約翰福音十九章26節）為什麼不少教會和教牧漠視基督的身教，不正視基督早已將人從單一的家庭體制中釋放出來？

感謝上主，祂的同行每時每刻都真實無比，多少次當我軟弱無力，諸事不順，懷疑多多的時候，祂便向我說話，提醒我，我們家有四個姓，這不是孽，是恩。

我一個人與十個家人一起住

| 陳慧敏

有一次輔導員問我，「你會否認為人生再沒有可以信賴的感情？最信任的事物都是假的？」我記得我認真的想了想，然後眼睛一轉，馬上堅定的回答說：「不會呀，我肯定我的狗狗們對我的感情是真的！」

我一個人與十個家人一起住，這些家「人」不是人，但，他她們是我的家人☺

我的家人是七狗三貓——小黑、小白、小寶、大舊、小啡、GOGO及FAITH，以及女皇、拖肥、TT。

六道閘、三道門，三個區域

他／她們都是我的家人，我與他／她們生活愉快；但是，他她們之間的相處卻絕不和諧，共治一爐的話……恐怕會鬧出命案，所以，在700呎室內加1000呎室外的家，我安裝了六道閘門，再加本身的三道房門，劃成三個區域——客人來我家，我會請他們坐定定，不可擅自行動，並非說笑。

與他／她們生活麻煩嗎？若果他她們不生病，不大麻煩，但是，要服侍他／她們真是挺花時間的。幸而，我本身是一個HOME OFFICE（在家辦公）的人，所以……與其說我要花時間照顧他／她們，不如說有他／她們陪伴在家中工作的我。

不過，我到外地旅行的可能性已是微乎其微。最近試過把心一橫出走台灣，但悉心安排的行程是只有22小時之旅，並且邀請了鄰居及鐘點家傭幫忙。自此，自覺對自己已有所交待，暫時再沒有任何外遊計劃——相信未來幾年都不會外遊了！

不外遊，就算在香港，我也不會離家太久。我把一天分為早、午、晚三個時段，如果有會議，就盡量安排早上加晚上，或者獨立一個下午。勉強可以接受早上加下午，但下午加晚上則可免則免；一天早、午、晚出外是幾乎絕不可能的。我家住元朗，通常一、兩星期會到中環、灣仔等地開一、兩次會，或者辦點事，碰上有時晚間要上課，就算中間只有一個小時空檔，也會飛車回家，打點了家人才再飛車到九龍塘的學校。

思

多元與流動家庭

思

多元與流動家庭



忙嗎？算是吧，不過已經習慣了。辛苦嗎？卻真的不覺得啊。其實，只要立定心意堅持實行，再趕再忙再花錢，也就沒有什麼大不了；凡事只要習慣了，也不會有什麼難受負面的感覺。相反，如果要我一天長時間外出，我反會如坐針氈，混身不自在。

其實我也絕非另類，在我認識的朋友當中，有不少有「家室」之人的生活節奏也是如此——萬事以這些特別的家人為是。因為你有的很多，但他／她們有的，只是你。

你以為我付出很多？我會說，我付出不少；但是，我收回的卻是更多更多更多！

我有十四份大愛

你遇過真誠真摯、一往情深、永不離棄、永遠原諒、義無反顧的濃情厚愛嗎？我有十份！我肯定這10個家人對我的感情都是至高無上的。慢著，應該是十三份，有3個家人已經回到天家了，Shi Shi、CoCo、Cake Cake，媽媽很掛念你們。慢著慢著，都錯了，我有十四份大愛，第十四份，是耶穌。

真的，我可以透過動物家人送給我的深情，更深刻、更具體、更實在地經驗何謂基督的大愛——不論我是何等的卑微、不配、醜惡，不論我貧或賤，不論我會否做了一些傷害了他她們的事情，我的動物家人也永遠支持我，永遠愛護我，永遠不會放棄我。真的，我在他／她們的身上，感受到基督的愛！

而且，因著這些特別的家人，令我對這個世界仍能信，仍能望，仍能愛。

曾經被一生最信任的人蓄意欺騙了11年之久，起初是不知情，最後幾年是知情。也有試過接受價錢昂貴的輔導。有一次輔導員問我，「你會否認為人生再沒有可以信賴的感情？最信任的事物都是假的？」我記得我認真的想了想，然後眼睛一轉，馬上堅定的回答說：「不會呀，我肯定我的狗狗們對我的感情是真的！」

就是這一句，我的世界沒有崩潰倒塌——我受傷，但仍然能夠站起來繼續笑繼續愛，



我的世界仍能繼續信，繼續望，繼續愛。

多謝我這些特別的家人。

我的貓狗家人如此愛我，我也愛我的貓狗家人，那我會否贊成人與狗、人與貓結婚？答案是：不會。

我不贊成人與動物的婚姻

我確信人與動物之間的感情，我也相信有人會寧選貓狗作一生一世的伴侶，寧願與一隻狗一隻貓結婚。不過，對不起，不論我是否一名離婚婦人，我從來都不會把婚姻過分神聖化——婚姻從來都不是單純的兩情相悅，而是社會管理、運作的產物與手段——婚姻制度是配合整體的社會運作的一個環節而已。例如你死了，你的妻子可以領取遺體，可以處理遺產；例如你撞車昏迷，你的丈夫可以簽字讓醫生為你做手術。

從這個角度考慮，便會明白為何我不贊成人與狗、人與貓結婚，因為，沒有意義，貓狗丈夫或太太完全不能配合社會整體運作，你撞車昏迷，你的狗丈夫可以簽字讓醫生做手術嗎？不能之餘，又會否引發法律訴訟？你死了，你的貓太太不可以領遺體，也不可以決定葬禮儀式。基於這個原因，我不贊成人與動物的婚姻。

求主加力信守愛動物愛生命的承諾

最後跟大家分享一篇之前寫的禱文。

上主，你就是愛，一切的愛，都由你而來。我們是超級幸運的一群，除了你救贖的大愛，你為我們準備了另一份奇異的愛，就是我們可與家中的動物伴侶相親相愛；我們可以透過動物伴侶送給我們的深情，更深刻、更具體、更實在的經驗何謂基督的大愛。

上主，我們知道你對我們的大愛永不改變，不論我們是何等的卑微、不配、醜惡，你對我們的愛是永恆的——因為這一份創始成終的大愛，我們全心感謝你。

因為我們的動物伴侶，我們更加要特別感謝你，因為這些特別的家人帶給我們在地若天的生活，讓我們在人世間已可切切實實的經歷、感受這些家人對我們那份一往情深、永不離棄、永遠原諒、義無反顧的濃情厚愛。

上主，我們在此向你承諾，我們會一生一世愛護照顧我們這些特別的家人，希望上主為我們的伴侶賜下健康、快樂；對於比我們先走一步的家人，我們在基督裡懷著盼望，熱切期待在天家的重聚，共享永恆的快樂。

基督教是一個愛的宗教，是一個以愛傳愛的宗教，神已先愛我們，我們在世又已獲得相親相愛的動物伴侶，我們應該做的，是以愛回愛。上主，讓我們伸延對動物家人的愛，將這份對動物的關愛由我們的家延伸到普天下。

我們知道這個世界有苦難，不少動物與人一樣，深陷於苦難之中。我們為到街上的社區動物祈禱，希望他們的生活有充足的供應，更祈求這個城市可改變撲殺政策，盡快實行「絕育放回」，讓社區動物可安居、善終。

我們為食物工業的可憐動物祈禱，我們為慘被當作實驗品的實驗室動物祈禱，我們為在苦難當中的一切動物祈禱。在「工業化」三個字之下，有生命氣息有感覺有感受的動物不少慘被視作死物，變成貨品、商品，他們被折磨、被苦待。

上主，這個世界有苦難，但是，我們也知道這個世界有愛。求你在愛中給我們力上加力，讓我們在這腐朽敗死的世界中仍有力量實踐愛動物愛生命這承諾，傳播基督的愛。讓世人知道，上主你是人類的主、人類的神，更是萬物的主、萬物的神。奉主名求，阿門。

還可美好一 上帝賜福多元的家庭

| 趙麗雯

思

神學反省



早前有機會在香港基督徒學會的「基督徒社工月會」中分享，該次的主題為「還可美好？流動與多元的家庭」，讓筆者體驗到一群認真地把信仰與助人專業融合的肢體，深感欣喜！

這群基督徒社工察覺到香港的家庭越趨多元化，不再是慣常由一對夫婦和數名子女組成的核心家庭，可能是單身人士獨居、單身子女與父母同住、單身的兄弟姐妹同住、單親家長與子女同住、分居的前伴侶一同與子女同住、父母與子女及他們的同居戀人同住、「空巢」的父母同住、喪偶的家長與單身子女同住、喪偶的家長遷入已婚子女的家庭同住、喪偶及子女已遷出的家長獨居等。基督徒社工用心探討這些多元的家庭，與傳統理解的核心家庭模式截然不同，因此，基督徒社工不禁詢問：

上帝看祂所創造的一切非常好（現代中文譯本）和覺得非常滿意（當代聖經）（創世記「下作『創』一章31節），另一方面，脫離核心家庭模式的現代多元化家庭，是否不夠「好」，甚至有「缺陷」或「遺憾」？基督徒社工如何與多元的家庭同行，並以基督信仰釐定多元家庭的價值？

讓我們透過上帝牧養單親家庭夏甲母子和耶穌接納經歷六段關係的井旁婦人，反思教會文化和牧養的新方向。

上帝牧養單親家庭的聖經案例

夏甲被主母撒拉安排與主人亞伯拉罕同房而懷孕後，持續承受主母虐待，一心離家出走（創十六章1-6節）。上帝主動差使者與夏甲相遇（創十六章7節），為確保她和胎兒的人身安全而吩咐她回去（創十六章9節），為使她對將來有盼望而應許賜福給她及兒子（創十六章10-12節），又垂聽她的苦情（創十六章11節下）。當兒子以實瑪利成長至少年期，撒拉著亞伯拉罕驅逐夏甲母子（創廿一章9-10節），夏甲母子被逐後在曠野迷路及缺糧水（創廿一章14-16節），在絕望中，上帝聽見少年人之禱聲（創廿一章17節），再次主動差使者與夏甲相遇，重申應許賜福，解救他們糧水的需要，保守夏甲母子終生恩福滿溢（創廿一章18-21節）。夏甲成為聖



經歷史上第一位與上帝直接對話，又為上帝命名的女性（創十六章13節）。

從上帝牧養單親家庭夏甲和以實瑪利母子，我們可見上帝並沒有規限家庭的模式。亞伯拉罕、撒拉和以撒的「正常」核心家庭，跟夏甲和以實瑪利的單親家庭，在上帝眼中一樣被看為「好」，所以上帝以平等的恩福對待兩個家庭。上帝並不在意夏甲的家庭沒有男人擔任「一家之主」，因為上帝就是夏甲家庭的主。上帝並不期望以實瑪利必須與其生父同住，因為上帝看透亞伯拉罕不能調適撒拉與夏甲的關係，上帝為終止家庭暴力的漫延而建立多元的家庭模式。當夏甲懷孕時離家出走，上帝吩咐她回去，皆因上帝看重人身安全；當以實瑪利已屆少年，上帝就推動亞伯拉罕釋放夏甲母子離開，並按應許多番賜福夏甲母子。

耶穌一味祝福而不作道德判斷

撒瑪利亞井旁婦人因曾有五個丈夫，現在同居的又不是她的丈夫（約翰福音「下作『約』」四章18節），所以她刻意在正午烈日當空的時分去打水（約四章6-7節），以逃避旁人的閒言或抨擊。走路困乏的耶穌獨自坐在井旁，祂打破了種族、階層和性別的隔膜，以求助者的姿態主動向撒瑪利亞婦人取水（約四章6-9節）。耶穌巧妙地把話題從井水談至活水，更吩咐婦人請她的丈夫同來領受活水，從而顯示祂早知她的六段兩性親密關係（約四章10-18節）。

耶穌並沒有嫌棄婦人與不同男人曾經或當時有的關係，亦沒有追問這些男人是迎娶她？是逼婚的？休棄她？侵犯她？愛護她？更沒有要求她與同居男友到聖殿獻贖罪祭或盡快成婚等；耶穌只以她當下家庭生活的本相來接納她和她的同居男友。耶穌的接納和祝福，讓她重構自我形象和自信心，立即往城裡去，向眾人分享她第一身體驗的福音，成功引領多人信主（約四章28-30節、39節）。

教會文化與牧養反思的新方向

參考上述兩個聖經牧養範例，反映教會務必更新牧養的神學及實踐，分述如下：

1. 反思家庭模式及婚姻觀念

華人傳統強調：(1)男性的一家之主角色含有領導及守護的功能，女性必須倚賴男性的保護及仰望他們的決策；(2)健康的核心家庭應當有兒有女，並強調血緣關係的兩代必須同住；(3)婚姻是永遠的承諾，儘管伴侶犯錯及瓦解婚約的盟誓，也要等其「浪子回頭」，以恆久的愛來忍耐包容。

這些傳統的家庭觀念，讓一些長期面對不同形式暴力的受虐者不敢離開其受虐處境，旁人也誤以為受虐者要求離開是對婚姻不忠的表現。

前線提供牧養、專業助人或朋輩關懷的同行者等，必須重新檢視每個生命的歷程和當下的處境，切忌把傳統的觀念強加於當事人身上。面對夫婦無奈提出離婚，不宜把責任單一歸究於提出的一方，必須了解破解婚姻的源頭，可能提出離婚者只是回應伴侶一些破壞婚約的行為而已。親子和血緣關係並不因夫婦離婚而受影響，我們當致力教育離異家庭理解和實踐「雙核心家庭」，讓孩子享有雙親平等的愛護。

2. 反思牧養結構

教會傳統的牧養結構都圍繞典型的核心理家庭而設，例如：家庭團契、伉儷團契、少年及兒童團契等。這些結構並沒有涵蓋單身、單親、鰥寡、孤兒、單親家庭的少年及兒童等非典型家庭的成員。試問這些處境的朋友怎可投入上述既定的、圍繞典型的核心理家庭而設的牧養結構呢？

筆者建議教會可連結同類處境的受眾，按其需要而開拓不同的牧養場所，例如：同性別的單身、單親、已婚小組等，推動朋輩同行的關係。當社群懂得互相尊重人人皆有不同的處境，就無須憂心標籤效應。

3. 反思輔導關係

傳統的輔導關係有兩項急須突破的慣性：一則，輔導者被冠以「拯救者」的形象，



當事人則自視和被視為等待慈憐的弱者，雙方構成從上而下的扶助關係。再者，輔導者與當事人各自承襲了傳統的性別意識、家庭及婚姻觀念等，致使雙方容易漠視當事人的權益，只求滿足傳統觀念的原則。

筆者建議背負這些習性的輔導者，必須醒覺及澄清其自身與當事人的關係，向當事人承認大家同屬負傷者，各自背負個人的生命歷史和包袱，只要積極正視及努力成長，與創造主復和，認信被造時的「好」，並朝向健康和豐盛的人生。輔導者也要經常注意諮詢的主體是當事人的生命，而不是社會或教會訂定的原則；在更新的性別意識、家庭及婚姻觀念中，引導當事人開拓更多的空間。

結論

教會傳遞福音是複雜社會處境的明燈，牧者、輔導者、教育者、社會工作者等專業助人者，是手拿明燈進入社會接觸生命的前線工作者，我們必須：

- (1) 認信自身與當事人的生命都「好」，這「好」並不因生命歷程的遭遇而破損；
- (2) 效法上帝對多元家庭提供平等的牧養；
- (3) 耶穌不向當事人作道德判斷，只有祝福，沒有質詢。

作者簡介

趙麗雯蒙召事主廿七年間完成文學學士、教牧學碩士、神學碩士及教牧學博士，持情緒取向治療輔導員等執照，是香港專業輔導協會會員。創辦愛培思全人發展中心，提供個人、戀愛、婚姻及親子等輔導服務，並從事有關女性成長及兩性關係的教育。此外也兼任基督協進會性別公義促進小組之義務秘書及神學院博士生之輔導實習督導等。著有《實用輔導叢書—家庭暴力：與倖存者同行》及其他合著和合編等著作。

聖經的婚姻家庭原則淺論

| 王學晨

筆者並不「恐同」，當然也不怕「宗教右派」的標籤，我只是根據聖經的立場表達我的看法而已。異性戀者和同性戀者一樣都是罪人，都需要上帝的憐憫。事實上，人心裡面所想的、嘴裡所說的和實際行為上所做的，遠比同性性行為這樣的罪要嚴重得多。

上帝創造人之後，很快就為人建立家庭，可見家庭在上帝的創造中佔有重要的位置，是上帝對人類的美意。家庭是由人組成的。雖然一個人也可稱為一個家庭，但是普遍來說，家庭是由多個成員組成的，大多數家庭有父母和兒女。為什麼會有家庭？家庭是如何組成、維繫的？家庭成員之間應該保持怎樣的倫理關係？我們將以聖經經文為基礎對這些問題做一些粗淺的探討。

創世記「下作『創』」二章18-25節描述了上帝造男造女的原委和過程：「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耶和華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她到那人跟前。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

人的配偶是人

那人獨居不好，需要配偶的幫助。婚姻制度不是自古就有的，而是上帝為人設立的。在上帝的心意中，結婚是一件美好的事，成年人，若非生理上的原因或者其他目的之需要（參馬太福音十九章11-12節），都渴望結婚，因為這是生理上、心理上，甚至靈性上都有需要。

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創二章22節）。上帝顧念人的需要，於是「使他沉睡，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創二章21節）。上帝用的是什麼麻醉藥？或者，祂用的方法是否可以叫克隆？我們不知道。事實上，經文要表達的意思是，上帝的作為不是人所能看見、所能明白的。耶和華將女人領

思

神學反省



到亞當跟前，亞當見到女人之後發出驚歎：「這終於是我骨中的骨……」（中文大多數譯本沒有將「終於」一詞翻譯出來）。對亞當來說，人的陪伴不是動物所能擬的。在上帝領著女人到亞當面前去之前，亞當忙於給動物命名，所見所聞都是動物。動物不能「幫助」他。雖然人類後來馴養了牛馬等牲畜幫助人類，但是亞當所需要的「幫助」很明顯不是這些方面，而是需要一個配偶。經文簡潔地表達為「只是那人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創二章20節）。

上帝創造的心意是「各從其類」（創一章12節），所以跨越上帝所劃定的種群之間的界限是上帝所不允許的。神的兒子們（解經家認為是墮落的天使）與人的女子們交合生子，他們所生的就是上古存在了一段時間的「巨人」（創六章4節）。後來洪水滔天的時候，不但人因為罪受審判，這些「巨人」也在受審判之列而滅亡了。推言之，動物不能成為人的配偶。上帝明言禁止人獸交。「不可與獸淫合，玷污自己。女人也不可站在獸前，與牠淫合；這本是逆性的事」（利未記十八章23節，也參廿章15-16節；出埃及記廿二章19節；申命記廿七章21節）。雖然不久之前澳洲和印度都有男子娶狗為妻的事，但這樣的事情畢竟是極其少有的，成為「人咬狗」的新聞。今天有些鼓吹性解放的人，竟然聲稱人獸交也沒有什麼了不起，這樣的行為明顯是超越了界限，是「逆性的事」，違反了上帝「各從其類」的安排。

婚姻是夫妻二人成為一體

婚姻建立的基本方式是，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有解經家認為「男人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反映的是母系社會的婚姻狀況，男人走入妻家。男人加入到妻子所在的部落，成為妻子部落的一員，這樣，二人就「成為一體」了。這樣的解讀似乎有道理，而且似乎還有文化人類學的根據，但這種解讀與經文的歷史背景是不相吻合的，因為從以色列列祖、甚至列祖之前的婚姻來看，都是女人被娶到男家，看不出什麼母系社會的遺留。

從以色列人的家庭結構來看，男人結婚之後也未必就「離開」父母。挪亞與兒子、媳婦們沒有分開生活，亞伯拉罕與以掃夫婦，雅各與兒子、媳婦，拿俄米和媳婦等



思

神學反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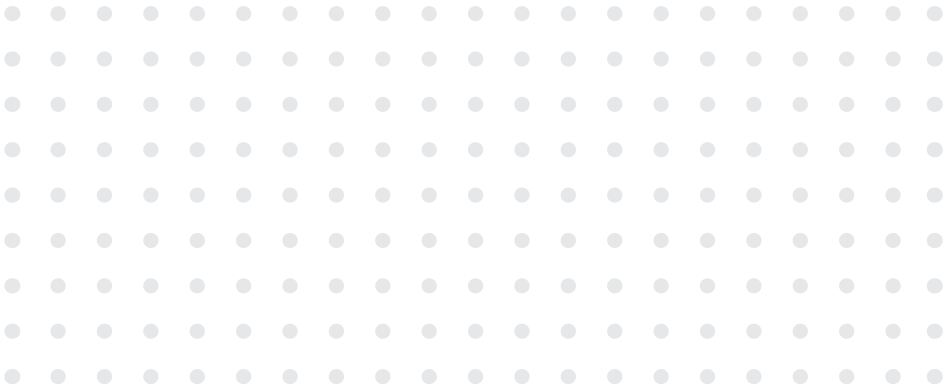
等都似乎是住在一起，共同生活。這裡「離開」的意思是指人格的獨立。男人成年、成家之後不應該仍然依靠父母，而應該在行動上、意志上、情感上、思想上獨立。經文所說的「離開」實質是心理上離開父母，不再依賴父母，在社會上表現為獨立的人。

「離開父母」除了指心理上獨立之外，另一層意思是，夫妻之間因為是「一體」的關係，所以比與父母的關係更為密切。夫妻之間的利益、關係應該也比與父母的關係更為重要。對作丈夫和兒子的男人來說，一方面，要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體（以弗所書五章29節），另一方面，也要孝敬父母（出埃及記廿章12節）。而現代社會一些家庭婆媳關係緊張與這一點有很大的關係，一些作婆婆的認為媳婦「奪走」了她的兒子，事實上，這是心理上沒有做好兒子「離開」的準備，或者沒意識到她丈夫也就是她「奪來」的。

男女雙方結婚之後的狀態就是「二人成為一體」。這是人與人之間最親密的關係，達到的一種狀態是「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為什麼「並不羞恥」？因為那時天地之間並沒有其他人，只有他們二人，因此無論他們在樹叢裡還是在陽光下，披著樹葉或者赤身露體都沒有什麼區別——就像今天夫妻二人在自己的房間裡面一樣。上帝賜予這種愛情，也有其目的，就是要他們連成一體而衍生兒女，使人類能綿延不絕，生生不息。因為傳宗接代是那麼神聖的事，所以上帝要在夫妻之內，不覺羞恥而為（哥林多前書七章2節）。從經文來看，那時候是在他們犯罪墮落之前——沒有犯罪因此也沒有羞恥。當然了，也許他們還沒有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還不知道什麼叫羞恥。夫妻二人成為一體，這裡除了性關係之外，還指兩人之間感情上、心靈上毫無虛假的溝通。

使徒看重一夫一妻的家庭價值

既然是一體，那麼這層密切的關係是排外的。二人已經成為一體，那麼第三者進來就成為異物。異物若不去除，原先一體的關係可能會解體。在這個意義上說，一夫一妻制度，每個人應該只有一個伴侶才是自然的、合適的。多配偶制 (polygamy) 並



非上帝設立婚姻的原意，一夫多妻制不符合上帝涉及婚姻的心意，也為現代文明所淘汰。一妻多夫的問題更為複雜，這種婚姻制度下生的孩子不知道父親是誰。現代可以訴諸親子鑑定，在古代，某些性關係混亂的部落會殺掉長子。

在新約時代，使徒教導說，一夫一妻才是敬虔人應有的模式，並且就此對教會的領導層提出明確的要求，「作監督的必須無可指責，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提摩太前書三章2節）。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隨著基督教在世界各地的傳播而成為主流的、廣為接受的婚姻制度。上帝對婚姻的心意是二人成為一體，「多人成為一體」對個人衛生和健康、對家庭的穩定、對後代的成長，對社會和諧發展都會構成一定的威脅。

一個有機體被剝離分開的時候，一定會有傷痛，婚姻關係也是一樣的。二人成為一體之後，理論上應該一生一世，長久廝守。而且男女婚姻的結合不是一種偶然，而是「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馬可福音十章9節）。然而，人墮落之後，罪進入世界，婚姻關係比我們想像的要複雜得多。摩西律法規定人可以離婚，因為人「心硬」。所謂「心硬」就是人心被罪污染之後的狀態。在新約時代，使徒們對離婚問題也有相應的教導，因為淫亂的緣故，離婚是可以的（馬太福音十九章9節）；因為不同信仰的緣故，不信主的一方離開了，也造成了事實上的離婚（哥林多前書七章15節）。但是，無論是耶穌還是使徒們，都肯定了婚姻的永久性，表明他們對家庭穩定、家庭價值的重視（馬可福音十章1-12節；哥林多前書七章12-17節；彼得前書三章1-5節）。一個穩定、健康的家庭對子女的身心靈健康發展的不言而喻的。

婚姻的結合是「二人成為一體」。怎樣的兩個人結合「成為一體」是上帝的設計原意呢？上帝為男人造了一個女人作為他的配偶，也就是說，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這本來是不需要討論的問題。人類文明發展了幾千年，這個也沒有問題，因為長久以來都是一男一女結婚，成為一體。



一男一女的婚姻有上帝的美意和智慧

然而，今天這個問題需要討論了，情況發生了變化。一些國家和地區已經立法保障同性婚姻。男人與男人可以結婚，女人與女人也可以結婚。而這種風氣已經吹到亞洲某些地區，在那些地區，支持同性戀似乎成為一種時髦。聖經明確教導同性性行為是罪。「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惡的。」（利未記十八章22節）。這裡的意思是，男人不可與男人苟合，這是可憎惡的。新約在這個問題上的教導是一致的，「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羅馬書一章26-27節）。這些意思明確，指出「同性性行為是罪」的經文如果被重新「詮釋」，得出「同性行為不是罪」的結論，那麼，不但罪的定義需要修訂，恐怕釋經學、詮釋學也得修訂了。這樣的發展引起一些基督教人士的憂慮。

除了以上的憂慮之外，另一方面是對未來的擔憂。如果今天一個男人和另一個男人、一個女人和另一個女人結婚可以算合法，如歐美一些國家和地區所立的法，那麼，誰知道明天一個男人和多個女人結婚算不算合法？一個女人和多個男人結婚算不算合法？多個男人結婚會不會算「合法」？多個女人結婚算不算合法？誰知道事情發展到一定程度會朝什麼方向？會有怎樣的後果？

筆者並不「恐同」，當然也不怕「宗教右派」的標籤，我只是根據聖經的立場表達我看法而已。異性戀者和同性戀者一樣都是罪人，都需要上帝的憐憫。事實上，人心裡面所想的、嘴裡所說的和實際行為上所做的，遠比同性性行為這樣的罪要嚴重得多（參羅馬書一章18-32節，也參馬可福音七章21-22節）。

上帝將祂的啟示寫在聖經之中，祂造男造女，設計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一定有祂的智慧和美意。婚姻家庭的穩固和發展、人類透過夫妻結合生兒育女使得人類得以繁衍延續是上帝對人類的祝福。而事實上，上帝的智慧並不是我們這些有限的人類所能揣測的。

歡迎來稿

為求促進與讀者之互動，《思》現開放下列專欄，歡迎有興趣人士投稿。
來稿一經刊載，作者將獲《思》一年免費贈閱。

.....

【我的故事】 | 宏大論述以外、平凡生活當中的個人生命軌跡

【人權教育】 | 對本地或海外人權狀況的觀察

【兩岸四地】 | 穿梭於兩岸四地之間的體驗和思考

【介書書評】 | 透過閱讀，思索信仰與使命，豐富實踐背後的思想資源

【耶穌面容】 | 透過不同媒介體驗基督的面貌／聲音（非宗教電影／音樂亦可）

【神學人文】 | 神學生交流園地：神學課堂上的功課、神學生活點滴、神學與實踐等。

.....

投稿方式

字 數： 2,000至3,000字

電 郵： info@hkci.org.hk〔請用文件檔(.doc)或文字檔(.txt)附件〕

郵 寄： 九龍旺角道11號藝旺商業大廈10字樓

所需資料： 姓名、電郵地址、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

備 註： 電郵主題或信封面請註明「《思》專欄投稿」及專欄名稱。

.....

香港基督徒學會保有審稿及編修權利。已收稿件不會退還，若需保留原稿，請自行備份，謝謝！

本刊乃非賣品，免費供有興趣人士或團體索閱，歡迎捐款支持。請填妥下面回條擲回本會。謝謝！

姓名／團體名稱（中）：_____

（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每期數量 _____ 本

自取

郵寄（請附郵票）

本地郵費一年五期港幣二十五元 X 每期索取數量 _____ = _____ 元

海外郵費一年五期港幣四十五元 X 每期索取數量 _____ = _____ 元

（如非港幣支票，請另加銀行手續費港幣六十元）

我願意奉獻港幣 _____ 元支持《思》出版經費

合共金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支票抬頭請寫：「**香港基督徒學會**」，寄香港九龍旺角道號10字樓

（電話查詢：23981699／圖文傳真：2787 4765）

閣下提供之個人資料，只供本會寄發收據、月訊、期刊，以及聯絡課程活動消息之用，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398 1699查詢。